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9〕68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系务会 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党组织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和教书育人全过程，进一步规范系务会议事决策程序，建立健全系内部良好的沟通协调、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京发〔2017〕10号）和《中共北京

化工大学委员会贯彻《关于坚持和完善北京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办法》(北化大党发〔2018〕4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系务会议事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10月9日

北京化工大学系务会议事规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和教书育人全过程，进一步规范系务会议事决策程序，建立健全系内部良好的沟通协调、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京发〔2017〕10号）和《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贯彻〈关于坚持和完善北京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办法》（北化大党发〔2018〕4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系”包括各学院内设的系、部、研究所、研究室、教研室、研究中心等教学科研三级机构。

第三条 系务会指系党政联席会议，应遵循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第四条 系务会是系党政班子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组织实施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学院有关决议、研究和决定本系重要工作以及交流思想、沟通信息的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的关于本系工作的意见即为系正式的决议，在系内下发执行或以本系的名义向学院请示报告。

第五条 系务会参加人员一般为系党政正副职（包括党支部书记、主任、副主任等）；属于联合党支部的，参会成员包括本单位的党支部委员。根据会议内容需要，由系主任与

党支部书记商定后确定列席人员。

第六条 会议一般由系主任主持，也可根据议题内容，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实际到会人员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

第七条 系务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二章 议 题

第八条 系务会的议事范围包括：

（一）研究本系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学院重要指示、会议和文件精神方案与措施；

（二）研究落实学院及本系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的实施意见和措施；

（三）讨论确定本系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工作报告和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

（四）研究实施本系党建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学生教育管理、安全稳定工作等事项；

（五）研究实施本系教学安排、专业建设方案、实验室建设、课程设置、教材建设等各种教研活动；

（六）研究实施本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本系经费使用、设备购置、资源调配等重要事项；

（八）讨论落实学院工会、教代会等有关工作的提案以及关系到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需要系务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九条 系务会的议题由系党政班子成员提出，由系主任与党支部书记研究确定。系务会讨论的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确定。

第十条 凡涉及教职工招聘、晋职晋级、考核奖惩、评奖评优等方面的事项，在系务会研究前，应征求其所在党支部的意见，党支部要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党支部书记要代表党支部在相关推荐或证明材料上签署意见。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对提交系务会讨论的议题，系分管班子成员必须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在系党政班子成员中进行充分酝酿，涉及面广的问题特别是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的决定和措施在会前应调查研究，并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

第十二条 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安排充足的时间进行讨论，保证参会人员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系务会讨论重要事项时必须进行表决，表决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方式，以赞成者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不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在会议讨论议题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出现较大分歧，应当暂缓做出决定。会议未形成决定的议题，会后要通过调查研究和交换意见，经充分征求意见后再上会做出决定；如仍然无法统一意见，应向学院请示，由学院提出指导性意见或作出最终决策。

第十五条 系务会应有专门记录本，在系党政班子成员中指定专人记录，记录要详实、准确，由会议主持人审定签

字，保存归档。

第十六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有关情况及决定。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不足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时，一般不召开会议。确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参会的，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八条 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度。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再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大多数人员意见作出结论；或由出席会议人员表决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实行回避制度。议事时，凡涉及到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所指导的学生等问题时，本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凡经系务会讨论并作出实施安排的事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二十一条 系务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按照公开范围及时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